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5號

抗 告 人 恒陽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嘉鈴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44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為本件聲請時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其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認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予以准許。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未簽發任何本票予相對人，原裁定亦未檢附任何本票資料或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之書狀供抗告人比對，故原裁定顯與事實不符而有違誤，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01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
02 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
03 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04 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
05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
06 台抗字第1057號、9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
07 2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出抗告，惟系爭本票權利縱有抗告人
09 所稱之上開情事，亦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
10 定意旨，抗告人如認對票據債務存否有爭執者，應由抗告人
11 另行提起確認該本票債權存否之訴訟，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12 審究。原裁定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並無不合。抗告
13 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15 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
16 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17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18 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訴訟費用，由敗訴
19 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本件抗告既經
20 駁回，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又抗告人提
21 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外，別
22 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000
23 元，並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6 49條第1項、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再抗
3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
02 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04 書記官 王美韻